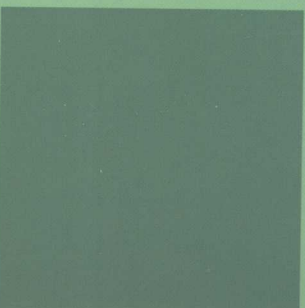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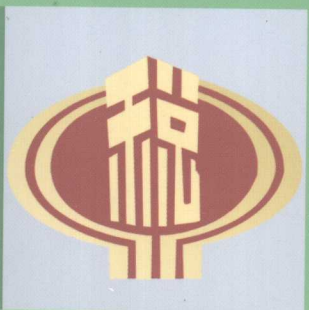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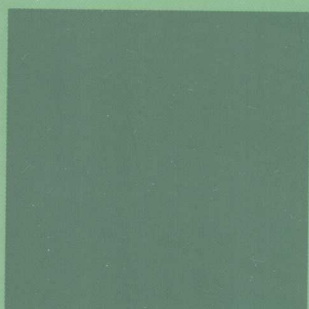


会计岗位实务系列教材（岗位技能课程）

财产物资会计岗位实务

编 著 王 敏 张昌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岗位实务系列教材
(岗位技能课程)

财产物资会计岗位实务

王 敏 张昌生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物资会计岗位实务/王敏, 张昌生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7
(会计岗位实务系列教材. 岗位技能课程)

ISBN 978 - 7 - 5095 - 0706 - 3

I. 财… II. ①王… ②张… III. 财物会计 - 教材 IV. 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322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54 传真: 88190655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7.5 印张 132 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706 - 3/F · 057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满足会计专业职业教育教学的需要,结合我国会计改革和长期教学的实践,我们组织出版了会计岗位实务系列教材。教材编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全面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针。

该系列教材突破了传统会计专业课程体系,依照中小企业财务部门的会计岗位分类,把每一岗位所需要的全部知识和技能编写成册,目的在于使会计专业的学生学习之后,可以直接上岗。每一分册的组成如下:

主教材——供教师和学生上课使用;

配套光盘——供学生自学、巩固知识、课后练习用;

教学课件——供教师上课演示用;

标准化教案——含授课计划、课时大纲及教案,供教师备课用。

其中教学课件、标准化教案均需登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网站:www.cfeph.cn,点击“教育分社”,免费下载。

该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 (1) 立足于中小型企业主流业务,目标定位明确;
- (2) 按照会计岗位设置、构建学习模块,一岗一册;
- (3) 按照典型业务构建学习单元;
- (4) 知识综合,篇幅较小,组合灵活;
- (5) 采用“学中做”“业务办理”“业务指导”“上岗一试”“岗位训练”等逐步递进的教学方法,引导和启发学生学习;
- (6) 采用主教材、配套光盘、教学课件、标准化教案相结合的立体化开发模式;
- (7) 语言通俗,排版新颖。

在教材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司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众多知



名会计专家、学者、一线教师以及行业从业人员参与了编写和审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年3月



前言

在我国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今天,职业技术学校已成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技术教育的会计专业课程改革和教材的研究正在各地蓬勃发展。本书贯彻“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职业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的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以“依据职业能力需求,围绕岗位业务流程,遵循职业生涯发展规律”为基本思路,尝试按财产物资会计核算岗位的工作流程编排教学内容,结合2006年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介绍了存货及固定资产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与介绍传统的财产物资核算教材相比,本书有以下特点:

1. 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核心,以加强就业上岗能力为重点,以强化技能训练为特色,着重培养学生存货及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岗位的职业能力;要求教会学生怎样做、怎样做得好;理论以必要、够用为尺度,不强求其系统性、完整性。

2. 以大量仿真的单、证、票、账反映企业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存货及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岗位的工作过程,尽量做到与实际工作一致,帮助学生逐步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3. 教材中安排了【上岗一试】、【业务指导】、【业务办理】、【岗位训练】等内容,使学生在真实的情景下进行岗位核算实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实现学习和就业岗位需要的零距离接触。

本教材教学为20~24课时,需配备记账凭证及总账、分类账账页,所附光盘可进行多媒体教学,也可用于学生自学及练习。

本书由王敏教授和张昌生教授主编。其中第1章、第2章由张昌生编写;第3章、第4章由王敏、杨晓光共同编写;郭慧云教授及李建宏、关宁同学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较紧,限于编者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本书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1章 存货会计岗位	(1)
1.1 存货的确认与计量	(1)
1.2 存货会计岗位的认识	(6)
第2章 存货业务的会计处理	(7)
2.1 原材料购进的会计处理	(7)
2.2 采购退回的会计处理	(27)
2.3 采购损耗的会计处理	(31)
2.4 存货清查的会计处理	(33)
2.5 发出材料的会计处理	(38)
2.6 周转材料的会计处理	(46)
第3章 固定资产会计岗位	(63)
3.1 固定资产的特征及其确认	(63)
3.2 固定资产会计岗位认识	(65)
第4章 固定资产业务的会计处理	(68)
4.1 固定资产取得业务的会计处理	(68)
4.2 固定资产折旧业务的会计处理	(86)
4.3 固定资产处置业务的会计处理	(93)





第1章

1

存货会计岗位



学习目标

- 掌握和理解存货的概念及核算要求
- 了解存货会计岗位的设置
- 掌握存货会计岗位的职责

1.1 存货的确认与计量

1.1.1 存货的概念及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凡在企业盘点日法定所有权属于企业的所有一切物品，不论其存放地点或处于何种状态，都应视为企业的存货。

不同行业的企业，其存货的内容和分类有所不同。如工业企业的存货，一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产





成品等；而商品流通企业，其存货则一般包括商品、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等。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一般在一年内或一个营业周期内可以出售或被生产耗用，因此被视为流动资产。

适量的存货对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过多的存货会使企业积压资金，增加仓储保管费；存货不足又往往造成企业开工不足或失去销售机会。因此，企业应当重视对存货的管理与控制。

存货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1) 原材料，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等。

(2) 在产品，是指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生产物，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3) 半成品，是指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4) 产成品，是指工业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企业接受来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5) 库存商品，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6) 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的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坛、袋等。其主要作用是盛装、装潢产品或商品。

(7)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容器等。其特点是单位价值较低，或使用期限相对于固定资产较短，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原有实物形态基本不变。

(8) 委托代销商品，是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2 存货的计量

存货的计量包括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1.2.1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①存货的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的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

②存货的相关税费,是指企业购买存货发生的进口关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相应的教育费附加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

③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是指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加工成本。是指在存货的加工过程中发生的追加费用,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①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和劳务提供人员的职工薪酬。

②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企业设计产品发生的设计费用通常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可直接确定的设计费用应计入存货的成本。

存货的来源不同,其成本的构成内容也不同。原材料、商品、低值易耗品等通过购买而取得的存货的成本由采购成本构成;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自制或需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的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构成。实务中具体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杂费(如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包括





挑选整理中发生的工、费支出和挑选整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②自制的存货，包括自制原材料、自制包装物、自制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的各项实际支出。

③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包括加工后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其成本包括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工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加工的往返运输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

但是，下列费用不应计入存货成本，而应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应计入存货成本。如由于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于这些费用的发生无助于使该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不应计入存货成本，而应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仓储费用，指企业在存货采购入库后发生的储存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应计入存货成本。例如，某种酒类生产企业为使生产的酒达到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而必须发生的仓储费用，应计入酒的成本，而不应计入当期损益。

③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收获时农产品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1.1.2.2 存货的后续计量。

日常工作中，企业发出的存货，可以按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核算。例如，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会计期末应调整为实际成本。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物流转方式、企业管理的要求、存货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及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同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在实际成本核算方式





下,企业可以采用的发出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包括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有:

(1) 个别计价法。也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或分批实际法,采用这一方法是假设存货具体项目的实物流转与成本流转相一致,按照各种存货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所属的购进批别或生产批别,分别按其购入或生产时所确定的单位成本计算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是把每一种存货的实际成本作为计算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的基础。个别计价法的成本计算准确,符合实际情况,但在存货收发频繁情况下,其发出成本分辨的工作量较大。因此,这种方法适用于一般不能替代使用的、为特定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

(2) 先进先出法。先进先出法假设先入库的存货先耗用,期末库存存货就是最近入库的存货,因此发出存货按先入库的存货的单位成本计算。采用先进先出法,其期末存货按照最接近的单位成本计算,比较接近目前的市场价格,因此资产负债表可以较为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但是由于本期发出存货成本是按照较早形成存货的成本进行计算的,所以计入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费用因此可能被低估,等到这些产品销售出去就会使利润表的反映不够真实。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先进先出法会虚增利润,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利于企业资本保全。而且,先进先出法对发出的存货要逐笔进行计价并登记明细账的发出与结存,核算手续比较繁琐。

(3) 加权平均法。又称“综合加权平均法”、“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本月全部收货数量加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收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从而确定存货的发出和库存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月各批进货的实际成本}) \\ \div (\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数量} + \text{本月各批进货数量之和})$$

$$\text{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 = \text{本月发出存货的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text{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末库存存货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text{或: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初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月收入存货实际成本} \\ - \text{本月发出存货实际成本}$$

这种方法适用于前后进价相差幅度较大且月末定期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的商





品。其优点是只在月末一次计算加权平均单价,比较简单,而且在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时所计算出来的单位成本平均化,对存货成本的分摊较为折中。缺点是这种方法平时无法从账上提供发出和结存存货的单价及金额,不利于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的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其公式如下: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原有库存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次进货实际成本}) \div (\text{原有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次进货数量})$$

$$\text{本次发出存货的成本} = \text{本次发出存货的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货前存货单位成本}$$

$$\text{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末库存存货数量} \times \text{本月月末存货单位成本}$$

1.2 存货会计岗位的认识

1.2.1 存货会计岗位的设置

为保证企业各项会计核算工作的落实执行就必须设置合理的会计岗位,如果会计岗位设置不合理也就无法正确的配合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规定。

单位应设立单独的存货会计(小型企业也可将存货和固定资产合并在一起设置财产物资会计岗位)。大型企业在存货的种类、品种繁多的情况下,可以按品种或种类单独设立库房会计、总库房会计以便及时、准确地提供单位存货情况。库房会计和库房保管不能由一人担任;库房会计根据保管员的入库单、购货发票等登记入账,根据账目情况盘点库房存货。

1.2.2 存货会计岗位的职责

存货会计岗位的职责总的来说是做好存货的验收、入库、发出的计价、核算,存货的清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材料物资管理与核算实施办法。
- (2) 审查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防止盲目采购。
- (3) 负责存货明细核算,对已验收入库尚未付款的材料,月末要估价入账。
- (4)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材料消耗定额,编制材料计划成本目录。
- (5) 参与库存盘点,处理清查账务。
- (6) 分析储备情况,防止呆滞积压,对于超过正常储备和长期呆滞积压的存货,要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2章

2

存货业务的会计处理



学习目标

- 掌握存货购、销、调、存等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内容
- 掌握存货购、销、调、存等各个环节核算的具体内容和方法
- 掌握存货特殊业务及其核算方法

2.1 原材料购进的会计处理

2.1.1 材料采购（现购）

原材料的日常收发及结存，可以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本书主要介绍材料实际成本核算。

2.1.1.1 转账支票付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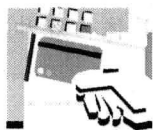
业务背景

2008年10月18日北京市中环电器公司向北京市第一电动机厂购入Z型电动机1800台，每台45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810000元，增值税额为137700元，对方代垫包装费5000元，全部款项已用转账支票付讫，材料已验收入库。



相关岗位

财产物资会计、出纳、涉税会计、总账报表会计、财务负责人



业务办理

(1) 供货单位（北京市第一电动机厂）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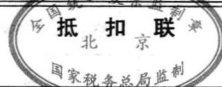
①由业务销售部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的抵扣联以及发票联传递给购货方（见表2-1）。





表 2-1

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739815

开票日期: 2008 年 10 月 18 日

购 货 单 位	名称: 北京市中环电器公司				密 码 区	6 + - <2>6>927 + 296 + /		加密版本: 01
	纳税人识别号: 110199514160154					446<600375<35><4/		4532936110
	地址、电话: 北京市长安里 888 号、01084441666					2 - 2<2051 + 24 + 4455<7		043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长安里支行 81451058675081002					/3 - 15>>09/5/-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C01Z 型电动机		ZD0001	台	1 800	450 元	810 000	17%	137 700
包装费						5 000		
合 计		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952 700
销 货 单 位	名称: 北京市第一电动机厂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670602165010298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628 号 67895646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中山路支行 6698746 81453058796481013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 (章)

②由仓储部门开出“出库单”(见表 2-2)。

表 2-2

出 库 单

发货仓库: 第一库房

20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号

提货单位: 北京市中环电器公司

类别	编号	名称型号	单位	应发数量	实发数量	单位成本	金 额
	C01	Z 型电动机	台	1 800	1 800	450	810 000
合 计				1 800	1 800	¥ 450	¥ 810 000

第三联 财务记账

负责人:

经发:

保管:

填单:

③由财产物资会计须根据“出库单”编制记账凭证,并登记“原材料明细账”(见表 2-3)。





原材料明细分类账

计量单位：台

[illegible]

①由财务部门出纳人员根据供货单位的有关发票和单证开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的正联和背面,见表2-4和表2-5。

表 2-4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 XII415141 科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签发日期 2008年10月18日 收款人: 北京市第一电动机厂 金 额: ¥ 952 700.00 用 途: 购买C01Z型电动机 备 注 _____ 单位主管: 孙立 会计: 刘浩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 (京) XII415141 出票日期(大写) 贰零零捌年零壹拾月零壹拾捌日 收款人 北京市第一电动机厂 付款行名称: 工行北京中山路支行 出票人账号: 81453058796481013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0%;">人民币</td> <td style="width: 60%;">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亿</td> <td style="width: 5%;">千</td> <td style="width: 5%;">百</td> <td style="width: 5%;">万</td> <td style="width: 5%;">千</td> <td style="width: 5%;">百</td> <td style="width: 5%;">元</td> <td style="width: 5%;">角</td> <td style="width: 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用途 <u>购材料</u>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_____ 科目(借) _____ 对方科目(贷) _____ 转账日期 2008年10月18日 复核 记账 印 万 平	人民币	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亿	千	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大写)		¥	9	5	2	7	0	0	0	0
人民币	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亿	千	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大写)		¥	9	5	2	7	0	0	0	0													

表 2-5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